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137號

原告 蔡文豪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如對於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或不具行政處分效力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1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  
02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107條第1  
03 項第10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  
04 第236條等規定，此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

05 二、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起訴狀未具體表明  
06 訴訟標的（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檢附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  
08 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該裁定  
09 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予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10 第17頁）。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  
11 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憑。

12 三、再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欲撤銷之舉發通知單號ZCA940847  
13 號、ZFB311542號舉發通知單，均非裁決書，另經被告於113  
14 年10月22日函覆：...經查旨案尚未開立裁決書，未有行政  
15 處分等情，有被告113年10月22日新北裁申字第1135075927  
16 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是本件有起訴不合程式及  
17 不備合法要件之情事，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法 官 林常智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蔡忠衛